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35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4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9.66%；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15.56%；客座率为85.37%，同比上升4.36个百分点。2025年4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7.27%。2025年4月，国内市场新开北京大兴-鸡西、合肥-北海、西双版纳-青岛等航线，复航上海虹桥-湛江、北京大兴-梅县、杭州-银川、无锡-海拉尔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成都双流、上海浦东-揭阳潮汕、成都天府-杭州、西安-拉萨、西安-青岛、西安-合肥、武汉-惠州、杭州-佛山等航线；国际市场，新开上海浦东-阿布扎比等航线，复航青岛-大阪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福冈、上海浦东-圣彼得堡、昆明-金边、昆明-仰光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5年4月，本公司引进1架A320系列客机，退出2架A320系列、1架B737系列客机。截至2025年4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14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 序号 | 机型 | 厂商 | 自有 | 融资租赁 | 经营租赁 | 小计 |
|---|---|---|---|---|---|---|
| 宽体客机 | | | 58 | 46 | 5 | 109 |
| 1 | B777系列 | 波音 | 12 | 8 | 0 | 20 |
| 2 | B787系列 | 波音 | 3 | 10 | 0 | 13 |
| 3 | A350系列 | 空客 | 7 | 13 | 0 | 20 |
| 4 | A330系列 | 空客 | 36 | 15 | 5 | 56 |
| 窄体客机 | | | 294 | 182 | 203 | 679 |
| 5 | A320系列 | 空客 | 170 | 116 | 104 | 390 |
| 6 | B737系列 | 波音 | 120 | 60 | 99 | 279 |
| 7 | C919系列 | 商飞 | 4 | 6 | 0 | 10 |
| 支线客机 | | | 15 | 11 | 0 | 26 |
| 8 | C909系列 | 商飞 | 15 | 11 | 0 | 26 |
| 合计 | | | 367 | 239 | 208 | 814 |

三、主要运营数据

| | 2025年4月月度完成数 | 2024年4月月度完成数 | 同比增长 | 2025年4月累计完成数 | 2024年4月累计完成数 | 同比增长 |
|---|---|---|---|---|---|---|
| 客运数据 | | | | | | |
|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 25,191.56 | 22,972.30 | 9.66% | 103,132.89 | 96,152.79 | 7.26% |
| —国内航线 | 16,506.58 | 15,797.31 | 4.49% | 67,709.50 | 67,746.49 | -0.05% |
| —国际航线 | 8,149.59 | 6,632.83 | 22.87% | 33,319.82 | 26,185.79 | 27.24% |
| —地区航线 | 535.39 | 542.17 | -1.25% | 2,103.57 | 2,220.51 | -5.27% |
|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 21,505.83 | 18,610.44 | 15.56% | 86,978.09 | 77,654.05 | 12.01% |
| —国内航线 | 14,238.83 | 12,863.83 | 10.69% | 58,144.22 | 55,301.73 | 5.14% |
| —国际航线 | 6,819.96 | 5,326.58 | 28.04% | 27,119.73 | 20,692.31 | 31.06% |
| —地区航线 | 447.03 | 420.03 | 6.43% | 1,714.13 | 1,660.01 | 3.26% |
| 载运旅客人次（千） | 12,020.68 | 10,747.03 | 11.85% | 48,470.69 | 44,962.22 | 7.80% |
| —国内航线 | 10,038.63 | 9,118.03 | 10.10% | 40,616.75 | 38,738.85 | 4.85% |
| —国际航线 | 1,661.94 | 1,328.86 | 25.07% | 6,629.02 | 5,043.04 | 31.45% |
| —地区航线 | 320.12 | 300.14 | 6.66% | 1,224.92 | 1,180.33 | 3.78% |
| 客座率(%) | 85.37 | 81.01 | 4.36pts | 84.34 | 80.76 | 3.58pts |
| —国内航线 | 86.26 | 81.43 | 4.83pts | 85.87 | 81.63 | 4.24pts |
| —国际航线 | 83.68 | 80.31 | 3.37pts | 81.39 | 79.02 | 2.37pts |
| —地区航线 | 83.50 | 77.47 | 6.03pts | 81.49 | 74.76 | 6.73pts |
| 货运数据 | | | | | | |
|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 844.22 | 742.16 | 13.75% | 3,585.38 | 3,298.27 | 8.70% |
| —国内航线 | 317.87 | 281.55 | 12.90% | 1,390.39 | 1,411.70 | -1.51% |
| —国际航线 | 512.73 | 446.64 | 14.80% | 2,134.84 | 1,814.55 | 17.65% |
| —地区航线 | 13.63 | 13.97 | -2.43% | 60.15 | 72.01 | -16.47% |
|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 309.25 | 288.29 | 7.27% | 1,237.23 | 1,162.61 | 6.42% |
| —国内航线 | 74.40 | 73.53 | 1.18% | 303.17 | 313.40 | -3.26% |
| —国际航线 | 232.64 | 212.63 | 9.41% | 925.00 | 840.95 | 9.99% |
| —地区航线 | 2.21 | 2.12 | 4.25% | 9.06 | 8.26 | 9.69% |
|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 85.44 | 81.42 | 4.94% | 342.66 | 336.74 | 1.76% |
| —国内航线 | 49.37 | 48.14 | 2.56% | 199.34 | 204.93 | -2.73% |
| —国际航线 | 34.24 | 31.51 | 8.66% | 135.84 | 124.82 | 8.83% |
| —地区航线 | 1.82 | 1.77 | 2.82% | 7.47 | 6.99 | 6.87% |
| 货邮载运率(%) | 36.63 | 38.84 | -2.21pts | 34.51 | 35.25 | -0.74pts |
| —国内航线 | 23.41 | 26.12 | -2.71pts | 21.80 | 22.20 | -0.40pts |
| —国际航线 | 45.37 | 47.61 | -2.24pts | 43.33 | 46.35 | -3.02pts |
| —地区航线 | 16.18 | 15.20 | 0.98pts | 15.06 | 11.46 | 3.60pts |
| 综合数据 | | | | | | |
|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 3,111.46 | 2,809.66 | 10.74% | 12,867.34 | 11,952.02 | 7.66% |
| —国内航线 | 1,803.46 | 1,703.31 | 5.88% | 7,484.25 | 7,508.89 | -0.33% |
| —国际航线 | 1,246.19 | 1,043.59 | 19.41% | 5,133.63 | 4,171.27 | 23.07% |
| —地区航线 | 61.81 | 62.77 | -1.53% | 249.47 | 271.86 | -8.24% |
|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 2,214.20 | 1,935.39 | 14.41% | 8,874.97 | 7,960.80 | 11.48% |
| —国内航线 | 1,337.40 | 1,213.18 | 10.24% | 5,406.98 | 5,151.21 | 4.97% |
| —国际航线 | 835.29 | 683.07 | 22.28% | 3,309.17 | 2,656.51 | 24.57% |
| —地区航线 | 41.51 | 39.15 | 6.03% | 158.82 | 153.08 | 3.75% |
| 综合载运率(%) | 71.16 | 68.88 | 2.28pts | 68.97 | 66.61 | 2.36pts |
| —国内航线 | 74.16 | 71.22 | 2.94pts | 72.24 | 68.60 | 3.64pts |
| —国际航线 | 67.03 | 65.45 | 1.58pts | 64.46 | 63.69 | 0.77pts |
| —地区航线 | 67.16 | 62.37 | 4.79pts | 63.66 | 56.31 | 7.35pts |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1/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500万元~20,5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27.26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9,386,079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6.97% |
| 实际回购金额 | 151,381,839.0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16元/股~21.56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3,2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38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6.97%，回购最高价为21.56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1.16元/股，回购均价16.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1,381,839.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4年5月28日归属股票13,9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3%；公司副总经理臧辉先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4年5月28日归属股票18,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4年5月28日归属股票7,6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公司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4年5月28日归属股票7,6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中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监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34,205,560 | 100.00 | 134,708,490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 | 9,386,079 | 6.97 |
| 股份总数 | 134,205,560 | 100.00 | 134,708,490 | 100.00 |

注：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420.5560万股增加至13,470.8490万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386,07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银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多银多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两者合计减持不超过6,26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方式最多不超过5,887,00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多银多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25,070,000股 |
| 持股比例 | 4.258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25,07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王伟松 | 114,796,500 | 19.50% | 多银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松、马荣芬控制的企业 |
| | 马荣芬 | 20,604,500 | 3.50% | 多银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松、马荣芬控制的企业 |
| |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8,870,000 | 10.00% |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伟松、马荣芬控制的企业 |
| | 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52,500 | 7.50% |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马荣芬控制的企业 |
| | 合计 | 238,423,500 | 40.50%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多银多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626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634%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87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6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6月9日~2025年9月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多银多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3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前期情况概述

2021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公司"或"甲方"）拟向晨熙实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下称"晨熙投资"、"乙方"）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四块宗地（201号、203号、205号、207号）及地上建筑物（下称"标的资产"），转让定价为含税14,200万元。

2022年8月，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土地历史原因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交割，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资产交割的时间、付款方式、过渡期权益作出变更与安排。

2023年2月2日，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由于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在新旧证书换发过程中，珠海市国土资产部门对房屋建筑物面积调整减少367.28㎡，故双方对乙方权益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在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成功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权益补偿款项576150元。

截至2024年2月12日，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因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

2024年4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展期进行，标的资产的最晚交割完成日期（指最后一块宗地的交割完成日期）延后12个月，即从2024年2月12日延至2025年2月11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标的资产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交割等手续尚在处理过程中。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在标的资产已部分完成交割、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展期进行并签订补充协议四。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10月28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4月9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计提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合同项下最后一个地块"201号宗地"已完成过户和交割，本次交易全部地块交割已完成。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5/23 | 2025/5/26 | 2025/5/2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89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5/23 | 2025/5/26 | 2025/5/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61737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8,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1,777,126股减少至1,440,628,576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441,777,126元减少至人民币1,440,628,576元，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148,550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3、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

（1）联系人：王雯钰

（2）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3楼。

（3）邮政编码：200041

（4）电话号码：021-62489636

（5）电子信箱：invest@wondersgroup.com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eheco6000056@meheco.g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慧冬女士、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eheco6000056@meheco.g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瑞、尹玉

电话：010-67164267

邮箱：meheco6000056@meheco.g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